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主要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全称）：西安市鄠邑区甘河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西安阳光绿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实际，为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甘河街道 2024 年环境整治提升镇建设项目（一标段）

工程地点：西安市鄠邑区甘河街道办事处

工程内容：(1) 完成沿街所有商户外立面改造和商户房屋改造，其他全部更换。(2) 完成对街道办南北出入口景观标识改造和街道景观广场建设等的改造提升(街道东西两个口分别设置镇区标识，要求醒目、简洁、大气、对称、安全)(3) 完成街道人行道改造提升(拟对人行道地砖进行整体更换，建议选用浅灰色透水混凝土材质，兼具做到透水、美观、耐用)。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1) 完成沿街所有商户外立面改造和商户房屋改造，其他全部更换，具体以甲方确认的设计方案为准。(2) 完成对街道办南北出入口景观标识改造和街道景观广场建设等的改造提升(街道东西两个口分别设置镇区标识，要求醒目、简洁、大气、对称、安全)，具体设计需经甲方书面确认。(3) 完成街道人行道改造提升(拟对人行道地砖进行整体更换，材质以甲方最终确认的材料清单为准，确保透水、美观、耐用)。

承包方式： 专业承包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08 月 19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 合格标准，确保符合国家现行最新验收标准，同时满足各分项工程的具体质量验收标准。乙方应提供与工程质量相关的所有证明文件。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或地方性规范要求，若无上述规范等，则乙方需报备其拟采用的企业标准，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施。。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计价方式：采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价法，具体包括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费及管理费等明细内容。合同金额为固定总价，除非发生设计变更、政策性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否则不得调整。

2、合同金额：合同金额为暂定金额，合同总价为： 3746299.88 元（大写：叁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

3、工程量计算及确认规则： 以完工后最终审定工程量及单价为准。

4、付款周期：

1) 验收合格支付总合同价款的 80 %。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付至结算审计价的 97 %，余款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满（24 个月），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一

次性退还承包人。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日内完成维修，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并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3) 上述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甲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前的五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每次付款数额相一致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负。

六、安全管理

6.1 乙方应保证其在施工中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及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

6.2 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安全协议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工程质量管理

7.1 工程质量必须按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如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标准之间有差异或不一致，以质量要求较高者为施工依据和验收标准。

7.2 整体工程或分项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不合格的，合同价款不予支付，并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工程质量按施工验收规范验收合格，但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目标和标准的，对不符合要求的分项工程的分包价款扣减 30%，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返工或修复。

7.3 隐蔽工程完成后，乙方必须自检合格并向甲方申请检验，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不得自行隐蔽，否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拆除或开孔重新检验。有关拆除、重新覆盖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4 乙方应随时接受甲方、监理工程师的质量检查检验。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7.5 本合同分包工程范围内，乙方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 工程进度管理

8.1 经甲方施工代表确认的以下原因，工期相应顺延：

- (1) 因自然灾害或非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不可抗力；
- (2) 因甲方原因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乙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5 日 内，向甲方项目经理提交顺延工期的书面报告及相应的证据资料，甲方应于 5 日 内完成审核并作出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其放弃此项权利。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书面报告，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扣减合同金额的 0.5% 作为违约金。

8.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工期交工的，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如甲方损失高于约定的违约金的，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九、 文明施工

9.1 本工程的文明施工目标，为下列第（ 1 ）项：

- (1) 达到 “ 文明工地 ” 标准；
- (2) 执行合同附件《文明施工内容及要求》约定的标准；

如因乙方原因未能实现该目标，扣减分包结算价款 20 %。

9.2 乙方应按约定的文明施工目标、标准进行施工，并遵循甲方关于施工、办公、生活区域的安排和管理。

十、材料机具管理

10.1 本工程由甲方提供的材料、机械设备为：_____ / _____。

乙方自备的材料、机械、工具为：_____ 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_____。

10.2 乙方应遵守和执行甲方材料机具领用规定，领用时应与甲方共同清点，履行书面领、还手续，并负责所领用材料机具的保管及维护保养。

十一、工程保修

11.1 保修期自乙方工程竣工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为期两年。

11.2 保修期内，发生保修问题时，如为紧急事故，乙方应于接到通知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抢修；一般问题，乙方应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否则，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并由乙方承担实际发生的费用外加 50% 的管理费（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保修期内，乙方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发出通知之日即视为通知到达之日。

十二、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

12.1 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乙方工程款，应承担应付未付工程款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损失。

12.2 乙方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如需变更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乙方擅自转包或分包的，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12.3 如乙方中途提出涨价或变更合同条款的其他不合理要求，并因此而停

止、部分停止施工或消极怠工的，乙方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停工、部分停工或消极怠工时间超过 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2.4 如因乙方违约，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除了按合同相应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或实际损失外，还需按未完工程价款的 3% 另外赔偿甲方因另行发包将承担的各种损失和费用。

12.5 合同解除的，乙方作业人员及其机械设备、设施料等全部物资应在合同解除后 2 日内无条件撤出工地，逾期每日承担违约金 1000 元。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甲方应在收到资料后 30 日内完成审核。若乙方拒绝配合结算，甲方可单方认定已完工程量及质量，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解除后 / 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结算报告后 / 内完成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结算价款确定后，甲方仍按原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比例，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剩余工程款。

12.6 因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某分项工程的，或其分项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且经甲方两次提出后仍未整改到符合标准的，甲方可另行安排人员施工，并按其发生的实际费用、外加 15% 的管理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若乙方对此提出异议，需在甲方采取措施前 3 日内书面提出并提供证据，否则视为认可甲方决定。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施工费用高于其分包价格而拒绝扣除。

12.7 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制度或指令的（关于违章作业的指令除外），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该罚款应被理解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有关罚款的适用情形及金额标准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

12.8 一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多项违约金、赔偿款的，合并计算。

12.9 乙方违约的，甲方可从当期应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或在结算

中扣减相应价款。若当期不足以扣减或当期未扣除的，甲方可在后期扣除或另行追偿。

12.10 乙方应按规定及时向甲方开具和提交增值税发票；在分次付款过程中的任何结算时点，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甲方已经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12.11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之后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乙方均应负责按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有关丢失发票的存根联复印件，均应负责提供乙方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丢失防伪税控开具增值税发票已抄报税证明单”，积极协助甲方在税法规定期限内办理有关的进项税额的认证申办手续，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12.12 发生下列任意一种情况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甲方有关经济损失：

(1)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的要求，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能认证抵扣进项税金；

(2) 因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务机关的要求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导致甲方从乙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虽可通过认证抵扣进项税金，但认证后被税务机关以“比对不符”或“失控发票”等事由追缴税款。

所有差旅费、文印费等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无需报销任何额外费用。乙方需提前提交费用预算并经甲方审批后方可执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费用。

十三、 合同授权

13.1 乙方授权项目经理 向博（身份证号码）610430198704061574 联系电话 13720730248），全权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发料

单，签收甲方发出的各类通知，确认结算金额，处理索赔事宜等。

13.2 未取得甲方书面授权的人员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以及获得授权的人员超越书面授权范围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协议，一概无效，且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3.3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变更合同授权，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十四、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当事人协商不成，双方约定采用下列方式解决争议：

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申请诉讼。

十五、 合同变更

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甲方内部审批流程批准后，加盖双方印章方才有效。本合同中除填写空格部分外，手写修改之处必须加盖双方印章，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才有效。

十六、 合同的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章)

西安阳光绿园新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13992890906

地址:

地址: 鄠邑区沣京工业园兴园路 7

号

开户行: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鄠邑区支行

帐号:

帐号: 26160101040012173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9 日

西安市鄠邑区甘河街道2024年环境整治提升镇建设项目（一标段）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3746299.88

(大写): 叁佰柒拾肆万陆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捌分

投 标 人: 西安阳光绿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5年06月06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工程名称：西安市鄠邑区甘河街道2024年环境整治提升镇建设项目（一标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分项 合计	措施项目 合计	其他项目 合计	规费	增值税销 项税额	附加税	劳保费用	安全文明 施工费
1	西安市鄠邑区甘河街道2024年环境整治提升镇建设项目（一标段）	3746299.88	3011362.17	195845.66	228000	163172.37	307901.36	17272.23	121949.87	131711.21
1.1	市政土建工程	1535557	1291699.06	92492.71		65749.12	126214.45	6959.72	49138.81	50673.68
1.2	房屋外立面改造工程	873095.58	759887.13	50296.04		38483.68	71754.11	4073.6	28761.5	33168.17
1.3	入口标识牌、牌匾工程	846584.44	524025.52	33594.03	228000	37316.93	69575.31	3950.1	27889.49	31627.41
1.4	绿化工程	491062.86	435750.46	19462.88		21622.64	40357.49	2288.81	16160.07	16241.95
合 计		3746299.88	3011362.17	195845.66	228000	163172.37	307901.36	17272.23	121949.87	131711.21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总包单位(甲方): 西安市鄠邑区甘河街道办事处

分包单位(乙方): 西安阳光绿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管理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省市相关规定,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工程分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承包工程项目

1.1 工程项目名称: 西安市鄠邑区甘河街道 2024 年环境整治提升镇建设项目 (一标段)

1.2 工程地址: 西安市鄠邑区甘河街道办事处

1.3 承包范围: (1)完成沿街所有商户外立面改造和商户房屋改造,具体改造内容以甲方确认的设计图纸为准,其他全部更换。(2)完成对街道办南北出入口景观标识改造和街道景观广场建设等的改造提升(街道东西两个口分别设置镇区标识,要求醒目、简洁、大气、对称、安全,具体设计方案需经甲方书面确认)(3)完成街道人行道改造提升(拟对人行道地砖进行整体更换,材质需经甲方确认,建议选用浅灰色透水混凝土材质,必须兼具做到透水、美观、耐用,最终以甲方确认的材料品牌、规格及质量标准为准)。

2、合同执行时间

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开工时间: _____, (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时间: _____

3、协议内容

3.1 协议承包范围

凡乙方承建的工程项目中涉及职工人身安全和生活设施、生产设施、机电设备及施工安全等全部内容。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确保施工期间无安全事故,并对因乙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3.2 目标管理承包内容

(1) 坚持实现“五无”，即全年无死亡事故，无重大伤害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无重大火灾事故，无中毒及坍塌等事故的发生；

(2) 执行建设工程安全标准和技术规范，现场自检合格率 100%，优良率 70% 以上，并积极创建省、市级文明工地。

3.3 双方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颁布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

(2) 甲乙双方都应配备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应有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制度，定期安全检查和安全教育制度。

(3) 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施工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

(4) 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进行分部分项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交底材料一式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施工期间乙方派向博同志负责本分项工程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监督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实施情况。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处理工程有关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共同预防事故的发生。

(6)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自觉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要求施工。甲方有督促检查乙方安全生产的责任，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7)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相关人员正确佩戴防护用品。

(8) 乙方在施工现场作业中平均 15 人必须设立一名义务安全监督员，佩带明显标志，督促检查施工安全情况，使安全工作不留死角。

(9)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执行施工组织设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进行施工。

(10) 乙方人员对现场施工各类安全防护设施（脚手架、洞口、临边等）、安

全标志及警示牌不得擅自拆除、更改，如确实需要拆除、更改的必须经甲方负责人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可拆除。任何人员擅自拆除造成的后果，均由当事人及其单位负责，并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追责。

(11) 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协助整改，整改合格后乙方方可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线造成的后果均由责任者及责任单位负责。

(12)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执行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的详细交底的要求。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3) 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设备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如有特殊原因需甲方提供的设备，乙方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并做好移交手续，已经移交的设备由乙方负责保管及维修保养，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不当造成的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

(14) 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查证件。中、小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并持证上岗；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严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气、机械设备。

(15) 乙方在施工中需甲方提供脚手架等设施，甲方应积极协助，在使用前甲乙双方共同做好交付、验收，并办理相关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事故由乙方负责。

3.4 其他未尽事宜：

3.5 本协议所订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签订协议单位双方，如与国家和省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的，应按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6 本协议经双方单位签名或盖章后生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7 本协议与工程合同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质量缺陷、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等)，均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乙方(单位盖章):

负责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